

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制訂
104.09.09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09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1.10 10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學系研究水準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，每學年進行一次研究進度報告。

第二條 每學年之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，會議由系主任或主指導教授主持，並邀請二位以上(含)相關領域教師參與，且同時繳交研究進度報告單予本學系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學會)審議。擔任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之教師不予支付口試及交通費用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每學年皆需參與研究進度報告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
第四條 二年級(含)以上研究生得暫停或免除研究進度報告資格如下：

一、當年度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，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出國或休學滿 180 天以上。

(二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(三) 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(四) 其他特殊原因。

二、當年度研究生若符合本校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第十四條本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規定，得免除之後每學年度之進度報告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學系招學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